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64号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雅珠、肖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((2023)35号)及本所查明的事实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原实际控制人王春江、时任董事赵玉华被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,直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。此外,你公司时任董事赵玉华因涉嫌犯罪,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赵玉华委托他人将上述信息告知你公司有关人员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。2022 年 4 月 22 日,你公司披露赵玉华辞去董事职务,但未披露赵玉华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相关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 第7.7.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6月5日